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司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嘉善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法律服务（2023年）（一标段）采购合同履行及考核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续签合同一年，约定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一年服务期满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若要分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投入的项目团队提供与业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项目团队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办理业务承担指导、监督；
3.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应无偿向乙方项目团队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指派陈洵熙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指派陈洵熙律师团队娄俊涛律师、吕明彦律师作为主办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应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每年年终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
2. 乙方项目团队在甲方场地提供法律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 乙方在为甲方工作过程中，对接触了解到的甲方不宜公开的情况，负有保密的责任，但甲方同意乙方以某种方式公开的除外；
4.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调解活动中，不得担任甲方行政相对人的代理人；

5.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其他活动;

6. 未经甲方许可, 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 要求在 1 小时内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拟派的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及时更换与原投入律师同等或以上资历的律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8月8日

签约地点: